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號10樓
承辦人：徐美娟
電話：(02)23801737
電子信箱：L7500007@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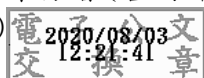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905105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05707A0C_ATTCH18.pdf、05105707A0C_ATTCH19.7z）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
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日以勞動發
事字第1090510570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
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
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
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
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
投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高屏澎東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含附件)



花府 109/08/03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905105706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長 許銘春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 B2 農糧工作(法人) ☐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 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 ☐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畜牧、魚塭、農糧雇 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 牧場證號後 5 碼 或畜禽飼養證號 後 8 碼)												
---------------------------------	--	--	--	--	--	--	--	--	--	--	--	--	--

基本 資料	自然 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手機			電話	()				
		戶籍地址											
	法 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		電子信箱								

場址/經營地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 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	--	--	--	--	--	--	--	--	--	--	--	--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就業安 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申請人為自然 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六)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 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

非持許 可函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依農委會 資格認定函號填寫)			平均國內勞工人數(依農委 會資格認定函人數填寫)	人
	魚塭、農糧登記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二)	發證縣市		登記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 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函發文日期及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	--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 養殖登記證影本 ☐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農場登記證影本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負責人： (簽章) 電子郵件：
---------------------------------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以利作業。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畜牧工作請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核發登記證場名、魚塭工作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魚塭登記證負責人姓名、農糧工作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農場登記證場名、種苗業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種苗登記證商號名稱，農糧工作未取得農場登記證者，請填寫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所有權人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申請人。

二、魚塭、農糧登記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 縣(市)政府 字第 A1234 號

申請

茲據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一、商號名稱：

二、地址：

三、負責人姓名：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 A1234

三、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子郵件				公 司 電 話	()									
公司負責人				身 分 證 字				勞保證號						
公司聯絡人				辦 公 室 電	()			手 機						
公 司 址	☐ ☐ ☐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	--	--	--	---------	--	--	--	--	--	--	--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准工作地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 ☐ ☐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廠登記編號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 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十)	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非持許可函	具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以第2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發文日期及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特定製程行業、屠宰場證明文件或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請填具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函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 B2 農糧工作(法人) ☐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 ☐ 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畜牧、魚塭、農糧 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	--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手機		電話()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電子信箱		

海洋漁撈、農、林、牧、魚塭 養殖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就業安 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 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審查費收據(免 附，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第 號
--	-----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 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 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 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填表說 明注意事項七)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四、九)	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招募許可函 ☐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5.10.26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A-5201314，繳費日期：105 年 10 月 26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七、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十四、畜牧工作請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核發登記證場名、魚塭工作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魚塭登記證負責人姓名、農糧工作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農場登記證場名、種苗業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種苗登記證商號名稱，農糧工作未取得農場登記證者，請填寫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所有權人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申請人。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屠 宰 場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招募許可函 ☐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八)		招募許可函第 號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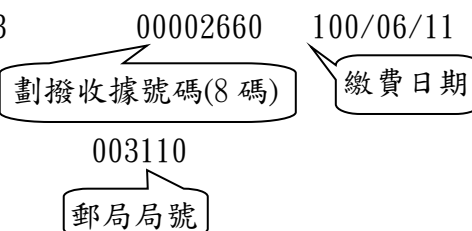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二、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准工程名稱	
--------	--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	----------------------

☐ 切結所聘僱外國人展延後不再以該工程引進、期滿轉換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號
----------------------------	---	---

新任	前任
----	----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 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六)	當地主管機關核 發雇主接續聘僱 期滿轉換外國人 通報證明序號(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簽署日(填表 說明注意事 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
 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戶籍地址)，(以上請擇一勾
☐其他地址：
 選)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五、☐切結所聘僱外國人展延後不再以該工程引進、期滿轉換外國人：重大工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需勾選。本項經勾選者，即為切結日後不再以該等外國人核准工作之工程名義申請入國引進或遞補、期滿續聘外國人，惟切結日期前已取得名額者不在此限。

六、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七、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八、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聯絡電子郵件							
公司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		手 機							
公 司 地 址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 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 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3順位承接者免附) ☐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 營造工程契約書影本(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或符合申請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相關條件證明文件(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承接者須檢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 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 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接續承建原工程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 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雇主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取得本會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雇主持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七、工程契約書，應檢附載明工程名稱、工程範圍、工程內容、工程金額、工期、契約簽訂日期及雙方用印等有關契約文件。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持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基本資料(自然人,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電子信箱								手機								
公司基本資料(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		電子信箱											
總噸數 / 養殖面積		☐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		船員/投保或聘僱人數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		第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須檢還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 公司(法人)需填寫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 檢附切結書如後附(切結事項); ☐ 本國船員或聘僱勞工名冊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 箱網養殖: 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 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 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E-mail, 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六、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八、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本國船員名冊(若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格式自行造冊)：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切結事項：

漁業人員與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船 號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國船員資料

船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立切結書人：

(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1A 屠宰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 50 海洋漁撈 ☐ 90 機構看護 ☐ 00 外展看護 ☐ A1 外展農務工作 ☐ A2 外展製造工作 ☐ B0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 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申請項目： 61 ☐ 外國人轉出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66 ☐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延長轉換期限)	
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外國人名冊(共____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申請外國人轉出時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正本(雙語版,申請外國人轉出須檢附)
		第_____號	☐ 檢附
		第_____號	☐ 檢附
外國人轉換理由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1. 被看護者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雇主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6. ☐ 家庭外籍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期限至原聘僱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_____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 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文號：第_____號； 2. ☐ 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 73 條第 3 款之聘僱關係終止,廢止聘僱許可文號：第_____號 3.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4. ☐ 雇主有關廠歇業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業務緊縮之情事(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須檢附證明文件) 6.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須檢附證明文件) 7. ☐ 其他：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雇主戶籍地址 ☐ 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姓名：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 畜牧工作請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核發登記證場名、魚塭工作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魚塭登記證負責人姓名、農糧工作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農場登記證場名、種苗業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種苗登記證商號名稱，農糧工作未取得農場登記證者，請填寫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所有權人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申請人。
- 二、 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業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家庭類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 勞○○○字第1000641633-0001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0001號，或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申請第2次（含）以後延長轉出，須填寫前1次延長轉出函文號。
- 四、 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14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1次為限。但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惟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止。
- 五、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六、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刊登「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部作業系統」轉出資訊。
- 七、 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 B2 農糧工作(法人) ☐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 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 ☐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畜牧、魚塭、農糧雇 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 牧場證號後5碼 或畜禽飼養證號 後8碼)												
基本 資料	自然 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手機			電話	()						
		戶籍地址												
	法 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		電子信箱								
場址/經營地址(依農委會資格認 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就業安 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申請人為自然人 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六)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 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 可函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依農委會 資格認定函號填寫)				平均國內勞工人數(依農委會 資格認定函人數填寫)		人							
	魚塭、農糧登記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二)		發證縣市			登記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 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函發文日期及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 養殖登記證影本 ☐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農場登記證影本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 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_____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 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畜牧工作請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核發登記證場名、魚塭工作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魚塭登記證負責人姓名、農糧工作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農場登記證場名、種苗業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種苗登記證商號名稱，農糧工作未取得農場登記證者，請填寫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所有權人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申請人。

二、魚塭、農糧登記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縣(市)政府 字第 A1234 號

申請

茲據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一、商號名稱：

二、地址：

三、負責人姓名：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 A1234

三、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子郵件				公 司 電 話	()									
公司負責人		身 分 證 字		勞保證號										
公司聯絡人		辦 公 室 電	()	手 機										
公 司 地 址	☐ ☐ ☐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准工作地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 ☐ ☐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廠登記編號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 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十)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	----------------

非持許可函	具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以第2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發文日期及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特定製程行業、屠宰場證明文件或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請填具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函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 B2 農糧工作(法人) ☐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 ☐ 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畜牧、魚塭、農糧 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	--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手機		電話()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電子信箱		

海洋漁撈、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第 號
--	-----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九)	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 ☐ 招募許可函 ☐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負責人戶籍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5.10.26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A-5201314，繳費日期：105 年 10 月 26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持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持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持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七、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十四、畜牧工作請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核發登記證場名、魚塭工作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魚塭登記證負責人姓名、農糧工作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農場登記證場名、種苗業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種苗登記證商號名稱，農糧工作未取得農場登記證者，請填寫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所有權人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申請人。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屠 宰 場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新任</th> <th colspan="2">前任</th> </tr> <tr> <th>國籍</th> <th>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th> <th>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th> <th>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th> <th>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th> <th>國籍</th> <th>護照號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招募許可函 ☐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八)		招募許可函第 號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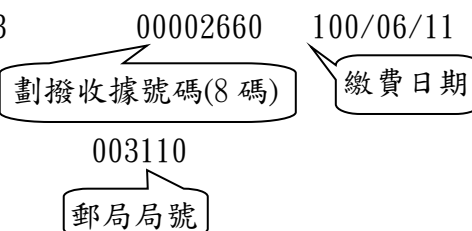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二、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准工程名稱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招募許可函第		號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__人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切結所聘僱外國人展延後不再以該工程引進、期滿轉換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號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六)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 轉換外國人通報證 明書序號(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七)	簽署日(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八)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公司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五、☐切結所聘僱外國人展延後不再以該工程引進、期滿轉換外國人：重大工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需勾選。本項經勾選者，即為切結日後不再以該等外國人核准工作之工程名義申請入國引進或遞補、期滿續聘外國人，惟切結日期前已取得名額者不在此限。

六、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七、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八、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聯絡電子郵件							
公司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		手 機							
公 司 地 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 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3順位承接者免附) ☐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 營造工程契約書影本(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或符合申請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相關條件證明文件(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承接者須檢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 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 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接續承建原工程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 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公司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四、雇主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取得本會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七、工程契約書，應檢附載明工程名稱、工程範圍、工程內容、工程金額、工期、契約簽訂日期及雙方用印等有關契約文件。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漁船（箱網養殖） 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	巷弄	號	樓
----------------	---	----	------	----	----	---	---

基本資料(自然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	-------	--------

電子信箱	手機
------	----

公司基本資料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	電子信箱

總噸數 / 養殖面積	☐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	船員/投保或聘僱人數	人
------------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	--	--	--	--	--	--	--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	第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	---	---------------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日期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須檢還正本)
-------------------	--------	-----------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 公司(法人)需填寫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檢附切結書如後附(切結事項)； ☐ 本國船員或聘僱勞工名冊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六、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八、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本國船員名冊(若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格式自行造冊)：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切結事項：

漁業人員與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船 號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國船員資料

船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立切結書人：

(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 B2 農糧工作(法人) ☐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 ☐ 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4 承購(法人) ☐ 64 變更負責人(自然人)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畜牧、魚塭、農糧雇主名稱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魚塭、農糧登記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發證縣市			登記證號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手機				電話	()	
		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法人	公司電話	()			電子信箱							
場址/經營地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平均國內勞工人數 (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人數填寫)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聘僱辦法證明書(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接續聘僱原雇主現行在臺外國人(如不數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如不數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國籍	護照號碼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養殖登記證影本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農場登記證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檢附畜牧、魚塭、農糧場買賣契約書、畜牧、魚塭、農糧場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者須檢附)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_____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畜牧工作請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核發登記證場名、魚塢工作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魚塢登記證負責人姓名、農糧工作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農場登記證場名、種苗業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種苗登記證商號名稱，農糧工作未取得農場登記證者，請填寫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所有權人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申請人。
- 二、魚塢、農糧登記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縣(市)政府 字第 A1234 號

茲據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 一、商號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 A1234

- 三、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六、外國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七、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含以下 3 種：

(1) 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於名冊中僅填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2) 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6 個月仍未查獲者者，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或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3) 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效期內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且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農、林、牧、魚塢養殖工作者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場址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請填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引進外國人資格認定函文號。

- 十、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4承購 / 變更漁船負責人(自然人)
---	--

漁船(箱網養殖) 名 稱		漁船(箱網養殖) 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 地址/外國人 工作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基本資料(自然 人, 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六)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								
電子信箱								手 機								
公司基 本資料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		電子信箱											
總噸數 / 養殖面 積	☐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 立投保單位		船員/投 保或聘僱 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 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許可 函		第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名冊如下,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前 任									
國 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國 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 公司(法人)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 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須檢附切結書(切結事項); ☐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 箱網養殖: 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需填寫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 箱網養殖: 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 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00000123456789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123456789

六、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123456789

十、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一、本國船員名冊(若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格式自行造冊)：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切結事項：

漁業人員與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船 號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國船員資料

船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立切結書人： (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1A 屠宰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 50 海洋漁撈 ☐ 90 機構看護 ☐ 00 外展看護 ☐ A1 外展農務工作 ☐ A2 外展製造工作 ☐ B0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 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申請項目： 61 ☐ 外國人轉出 ☐ 僱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66 ☐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延長轉換期限)
---	---

僱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	--	--	--	--	--	--	--	--	--	--	--	--	--

外國人名冊(共____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申請外國人轉出時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外國人同意轉換僱主或工作證明書正本(雙語版,申請外國人轉出須檢附)
		第_____號	☐ 檢附
		第_____號	☐ 檢附

外國人轉換理由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1. 被看護者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僱主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4. ☐ 僱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6. ☐ 家庭外籍看護工經僱主同意轉換僱主或工作。(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僱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7. ☐ 僱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期限至原聘僱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
---------	--

延長外國人轉換僱主期限(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_____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僱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 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文號：第_____號； 2. ☐ 遭受僱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僱主違反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 73 條第 3 款之聘僱關係終止，廢止聘僱許可文號：第_____號 3.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4. ☐ 僱主有關廠歇業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業務緊縮之情事(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須檢附證明文件) 6.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須檢附證明文件) 7. ☐ 其他：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通訊地址(必填)：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僱主名稱或外國人姓名)：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畜牧工作請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核發登記證場名、魚塭工作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魚塭登記證負責人姓名、農糧工作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農場登記證場名、種苗業請填寫地方政府核發種苗登記證商號名稱，農糧工作未取得農場登記證者，請填寫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所有權人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申請人。
- 二、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業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家庭類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勞○○○字第 1000641633-0001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0001 號，或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申請第 2 次（含）以後延長轉出，須填寫前 1 次延長轉出函文號。
- 四、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惟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止。
- 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六、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刊登「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部作業系統」轉出資訊。
- 七、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